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六樓趙委員辦公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主席報告：

本專案小組工作計畫簡報目錄及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所提當前人事制的之問題，均經討論獲致結論。本人希望簡報暨定必初稿能儘快提出討論定案，先送考、銓兩部部長參考後，再向院長、副院長及各考試委員提出簡報。

簡報內容仍以任用及培育問題為檢討之主體，本人本為下列問題應予詳加論述：

一、任用方面：

（一）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可能衍生之問題。

（二）為羅致國科會、原能會、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等機關之科技或研究職

務所需人才，可否建議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增列「聘任」規定，本應實際需要。

（三）公共營造物中執行職務不需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如公立醫院之醫生〉

宜否劃出公務人員之範疇。

（四）派用制雖解決臨時機關及機關中臨時性職務之用人，惟亦衍生若干

問題。對於將來必然成為常設機關之臨時機關〈如機關成立之初的籌備處或工程完成後，尚須成立管理或營運機關之工程單位〉似宜嚴格責成其主管機關應及早提出用人計畫，必須辦理考試。只准一部分人員適用派用條例〈此類人員可於工程結束後解職〉

（五）似可考慮於行政院各部會增設政務次長，將常務次長限為一

人。

二、培育方面

(一) 人才之培育應予制度化，不受首長更迭而受影響。

(二) 參考郵電、外交人員之作法，建構一套職務歷練及經歷管理之
培育
計畫。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